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投资者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盛洋科技，股票代码：603703）于 2020 年 6 月 5 日、6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投资者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